

臺北市政府 104.03.16. 府訴二字第 1040903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

09436 號及 103 年 1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989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9436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9896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府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 14 時許發布將於 21 時起

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22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次日凌晨零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經本府於 103 年 7 月 22 日 22 時 10 分

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

0943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

字第 103613351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623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儘速繳納。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來電表示不服該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62367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6299600 號電子

郵件回復在案。

二、又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9 時許發布將於中午 12 時起開始

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公園之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經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1 日 16 時 45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原處分機關審

認

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989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該裁處

書

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申訴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6236700 號函，惟查該函僅係通知訴願人催繳罰鍰，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9436 號裁處書；另就訴願書說明一所載「同年 9 月 21 日也發生同樣颱風（按應係指鳳凰颱風）情形……」等語觀之，應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9896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之表示；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9436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錄）」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基隆市

訴願	
機關所	
在地	
臺北市	2 日

二、查上開 103 年 10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9436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地址「基隆市

安樂區○○街○○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1335100 號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基隆市，應扣

除

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惟

訴

願人遲至 103 年 12 月 5 日始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來電表示不服，嗣於 104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信件編號 UN201412050122 列印文件影本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此部分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9896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

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

處

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3. 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既然依規定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何以要再裁處 1,200 元罰鍰？

三、查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訴願人將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本府 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發布之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規定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何以要再裁處 1,200 元罰鍰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

本

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

市

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依據前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查本件依卷附資料

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 103 年 9 月 2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鳳凰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而本府係

於

10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符合

前開公告之意旨。另本府亦於疏散門設立告示牌通告：「鳳凰颱風警報已在 9 月 2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請勿進入河川區域停車，已停放車輛請儘速駛離.....。」且河濱公園內及疏散門豎立之告示牌亦載有：「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含停車場）撤離河川區域者，依下表裁罰.....。」此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放於本市○○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訴願人於颱風期間逾時未將停放於河濱公園之系爭機車撤離，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所繳交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等費用，係本府代為拖吊移置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疏散門完成關閉前停置於堤內之車輛，而向車輛所有人收取之代履行費用，並非對訴願人違規行為所處罰鍰；是本案並無重複裁罰，訴願主張，容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